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 書函

地址: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: 陳嫚斐

電話:07 525 2000#2609

傳真: 075252601

電子信箱: kathy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:中術發字第10910002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.doc、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.docx、校內大專生作業流程.docx

主旨:檢送本校109年度「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計畫措施」 ,敬請公告周知,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大二及大三學生 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」辦理 ,相關申請重點如下:
 - (一)申請名額:約240名(實際名額須扣掉科技部當年度核定 名額),以各學院全職大學部三年級在校學生人數比例 (四捨五入)為核定原則,另依據各學院前一年獲補助 學生續留本校之情形微調分配名額。
 - (二)申請資格:
 - 1、學生:
 - (1)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:限以特殊選才資格入學者
 - (2)本校大學部二及三年級學生,且其歷年在學成績於 全系(班)排名前百分之50以內者,或有申請當年度 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者。
 - 2、指導教授:本校專任教師,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(含儀器設備、圖書設備及耗材等)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。每年度以指導三位學生為限(不含指導獲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之學生)。
 - (三)申請期限及方式:
 - 1、學生於6月1日(星期一)17:00前繳交下列資料至所屬 學院俾便辦理審查作業。

第1頁 共2頁

裝

| 訂

——線

- (1)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- (2)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。
- (3)學生歷年成績證明。
- 2、各學院於6月22日(星期一)12:00前填覆推薦優先次序 名單(https://form. jotform. me/61011453785452)擲 送研發處彙辦。
- 3、前揭次序以有申請當年度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者、「具弱勢學生資格者」或「以高雄在地議題為研究主題者」為優先考量。
- 4、研發處於7月初統一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四)研究期間、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:
 - 未獲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者,每位學生每月補助參仟元。研究期限分為兩期:
 - (1)第一期為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,期滿後發放第 一期研究助學金。
 - (2)第二期為110年1月1日至5月31日,學生須於110年 6月30日前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 各學院俾憑請領第二期研究助學金。
 - 2、未申請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者,每位學生每月補助壹仟元。
 - 3、獲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者,若於110年 3月1日至5月31日止持續協助教師執行研究計畫,每 位學生每月補助參仟元,且須於110年6月底前繳交經 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各學院俾憑請領該項 研究助學金,所繳交之報告內容僅須涵蓋110年3至 5月之研究成果。
- 二、有關本計畫措施、作業流程、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,請詳參附件。
- 三、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單約於五、六月份公告,研發處俟公告後再行轉知各學院實際分配名額,俾便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
正本: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政治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: 本校一級學術單位